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 2020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 月 6 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 2020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涉及到美元、欧元、日元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实施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外币收入的外汇套期保值。

三、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套期保值的原则，外汇远期合约外币金额限制在公司出口业务预测量之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汇兑损失，可以帮助公司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使用这种金融工具本身也具有一定风险，对人民币汇率升跌走势的错误判断同样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1、汇率大幅波动或者不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研判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保合约方向不一致，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未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保合约偏差较大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当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不能按时支付时，公司不能按时结汇，造成公司损失。

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外汇远期交易财务管理制度》和《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管理流程》，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目前仅限于对公司外币收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分级授权制度、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董事会授权业务开展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由财务部作为经办部门，审计部为日常审核部门。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外汇远期交易财务管理制度》和《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管理流程》进行业务操作，使得制度和管理流程能够有效执行。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外汇远期交易必须基于营销部门制订的外币收款计划，公司全年外汇套期保值累计发生额限制在公司出口业务预测量之内，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4、公司开展套期保值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

的相关条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主要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公允价值套期保值为目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关注，确保相关套期保值业务高度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降低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的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